

辽宁省教师培训交流中心

辽教师[2018] 2号

关于2018年全省教师资格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绥中县、昌图县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2018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相关事项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7]249号)、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关于做好2018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8]1号)、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辽教发[2015]190号)有关规定及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2018年全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如下:

一、全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

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统一由各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负责。其中师范生优先在学校所在地进行教师资格认定。

（一）教师资格认定系统开放时间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网上开放时间，2018年我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分春季、秋季两个时间段进行，请各市按照系统时间进行认定。

1. 春季开放时间。

开放时间：3月26日—7月23日

7月23日前导出认定数据。

2. 秋季开放时间。

开放时间：9月13—12月18日

12月18日前导出认定数据。

（二）使用教师资格认定系统的注意事项

各认定机构认定工作开始前，操作员须做好网报时间、现场确认时间的设置及参数文件生成；系统关闭前，完成核查数据、生成证书编号、删除废旧数据和导出打印数据的工作。证书打印前，要认真审验打印设置和打印数据，确保批量打印无误。各认定机构要严格按照春秋两个时间段统筹安排，做好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认真做好本地区应届师范类毕业生、非师范类毕业生和社会人员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及时做好宣传；各认定机构要在工作期间内，合理安排认定工作，网报和现场确认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三）开展教师资格证认定工作相关要求

1. 严格审核条件。根据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辽教发[2015]190号）文件要求，各认定机构要对中小学教师资格

考试改革试点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生申请直接认定的条件进行严格审核，不符合直接认定条件人员须参加相应的教师资格考试，一律不得直接认定。本省籍生源在外省份高校毕业但符合本省份直接认定条件的，有关认定机构须依法认定。

2. 完善受理范围。《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3 号)第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有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便利。各市须将持有当地有效居住证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纳入受理范围。

3. 增加认定批次。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在 6 月中旬公布。各认定机构要在上半年受理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二、教师资格面试报考条件及工作安排

(一) 报考条件

1.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或人事关系在辽宁省内的公民。

2.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3. 报考人员应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

(1) 报考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报考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报考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报考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符合以上学历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三年级及以上学生，可凭学校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报考。

4.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五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曾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国考教师资格面试工作安排

幼儿园、中职教师资格面试工作由省里统一负责；小学、初中、高中教师资格面试工作由各市统一负责。

1. 面试对象。

国考笔试合格并在有效期范围内人员。

2. 报名、考试日程安排。2018年春季 NTCE 面试报名日期为4月19-22日；2018年春季 NTCE 面试日期为5月19-20日。2018年秋季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三) 省考教师资格面试工作安排

1.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面试工作由各市按照《辽宁省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考试办法(试行)》(辽教发[2008]73号)的通知执行。

2. 报名时间。

幼儿园教师资格面试报名时间5月9日—11日,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报名时间5月7日—11日,中职教师资格国考、省考面试工作由省里统一负责,时间定在下半年进行,具体时间文件另行通知。

3. 面试对象及条件要求。

(1) 按照《关于2004年全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辽教发[2004]36号)要求,在职人员后续取得成人师范教育学历的毕业生,在学期间完成了教育学、心理学和教育政策法规知识学习的,申请认定与此学历相当的教师资格,需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2) 参加省考取得笔试合格并在有效期范围内人员。

(3) 与幼儿园“五项基本技能”相同或相近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4. 2018年是幼儿园、中小学(包括中职)省考教师资格面试工作最后一年;2019年开始所有考生都需要参加国考面试工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